



PAN ASIA MINING LIMITED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寰亞礦業有限公司之資料。寰亞礦業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31,296,000港元及年度虧損約7,458,904,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股息。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4	331,296	10,419
銷售成本		(328,918)	(10,406)
毛利		2,378	13
行政開支		(29,306)	(17,569)
其他經營虧損	5	(7,955)	(367)
經營虧損		(34,883)	(17,923)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10	(7,342,417)	—
財務成本	6	(81,420)	(72,62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72)	(55)
除稅前虧損		(7,458,892)	(90,602)
所得稅開支	7	(12)	—
年內虧損	8	(7,458,904)	(90,60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滙兌差額		(1,897)	(1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7,460,801)	(90,613)
年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815,119)	(89,907)
非控股權益		(2,643,785)	(695)
		(7,458,904)	(90,602)
年內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16,359)	(89,918)
非控股權益		(2,644,442)	(695)
		(7,460,801)	(90,613)
		港元	港元 (重列)
每股虧損	9		
基本		5.28	0.47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97	593	1,505
支付採礦權		109	109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	1,100,000	8,438,360	8,435,6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72	227
貸款予一名第三方		6,704	—	—
		1,111,710	8,439,234	8,437,402
流動資產				
存貨		2,81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9,550	1,085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28,195	20,806	1,4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226	206,831	4,267
		147,902	228,722	6,84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9,195	7,819	9,33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86	196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9	57	57
應付董事款項		1,368	—	—
股東貸款		30,000	—	8,000
承兌票據		—	—	184,75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95	—	—
即期稅務負債		85	74	96
		51,188	8,146	202,24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6,714	220,576	(195,3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08,424	8,659,810	8,242,003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	70,000	—
可換股債券	13	525,718	446,644	379,463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341	—	—
		526,059	516,644	379,463
資產淨值		682,365	8,143,166	7,862,540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56,092	456,092	76,015
儲備	(161,640)	4,654,719	4,753,4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4,452	5,110,811	4,829,490
非控股權益	387,913	3,032,355	3,033,050
權益總值	682,365	8,143,166	7,862,5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外幣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 之股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如前申報	76,015	3,899,993	10,440	19	320	1,263,605	(511,263)	4,739,129	3,033,050	7,772,179
追溯重列(附註2)	—	(111,123)	—	—	—	—	201,484	90,361	—	90,36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重列	76,015	3,788,870	10,440	19	320	1,263,605	(309,779)	4,829,490	3,033,050	7,862,54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1)	—	—	(89,907)	(89,918)	(695)	(90,613)
供股發行股份	380,077	—	—	—	—	—	—	380,077	—	380,077
轉撥	—	—	(10,440)	—	—	—	10,440	—	—	—
股份發行開支	—	(8,838)	—	—	—	—	—	(8,838)	—	(8,838)
年內權益變動	380,077	(8,838)	(10,440)	(11)	—	—	(79,467)	281,321	(695)	280,62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456,092	3,780,032	—	8	320	1,263,605	(389,246)	5,110,811	3,032,355	8,143,166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如前申報	456,092	3,891,155	—	8	320	1,263,605	(649,841)	4,961,339	3,032,355	7,993,694
追溯重列(附註2)	—	(111,123)	—	—	—	—	260,595	149,472	—	149,47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456,092	3,780,032	—	8	320	1,263,605	(389,246)	5,110,811	3,032,355	8,143,16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及權益變動	—	—	—	(1,240)	—	—	(4,815,119)	(4,816,359)	(2,644,442)	(7,460,80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56,092	3,780,032	—	(1,232)	320	1,263,605	(5,204,365)	294,452	387,913	682,365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重估作調整。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而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亦已開始對此等新訂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評估，但仍未準備說明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追溯重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予重列以更正過往期間之錯誤。誠如附註13所披露，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按負債方式處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直至換股或贖回後撇銷為止。然而，於初步確認後，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已以直線法在損益確認，而其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界定之實際利率法。因此，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之過往期間確認之實際利息、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所產生之股份溢價已被誇大。有鑑於上述各項，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已就此重列。追溯重列之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前申報 千港元	追溯重列 之影響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經營虧損	(17,923)		(17,923)
財務成本	(131,735)	59,111	(72,62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55)</u>		<u>(55)</u>
除稅前虧損	(149,713)		(90,602)
所得稅開支	<u>—</u>		<u>—</u>
年內虧損	(149,713)		(90,60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滙兌差額	<u>(11)</u>		<u>(11)</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49,724)</u>		<u>(90,613)</u>
年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9,018)		(89,907)
非控股權益	<u>(695)</u>		<u>(695)</u>
	<u>(149,713)</u>		<u>(90,602)</u>
年內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9,029)		(89,918)
非控股權益	<u>(695)</u>		<u>(695)</u>
	<u>(149,724)</u>		<u>(90,613)</u>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	<u>0.78</u>	<u>(0.31)</u>	<u>0.47</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如前申報 千港元	追溯重列 之影響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659,810</u>		<u>8,659,810</u>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70,000		70,000
可換股債券	<u>596,116</u>	(149,472)	<u>446,644</u>
	<u>666,116</u>		<u>516,644</u>
資產淨值	<u>7,993,694</u>		<u>8,143,16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56,092		456,092
儲備	<u>4,505,247</u>	149,472	<u>4,654,7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61,339		5,110,811
非控股權益	<u>3,032,355</u>		<u>3,032,355</u>
權益總值	<u>7,993,694</u>		<u>8,143,166</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如前申報 千港元	追溯重列 之影響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242,003</u>		<u>8,242,00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u>469,824</u>	(90,361)	<u>379,463</u>
資產淨值	<u>7,772,179</u>		<u>7,862,5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015		76,015
儲備	<u>4,663,114</u>	90,361	<u>4,753,4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39,129		4,829,490
非控股權益	<u>3,033,050</u>		<u>3,033,050</u>
權益總值	<u>7,772,179</u>		<u>7,862,540</u>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以下四個可申報分部：

- 採礦 — 採礦業務包括勘探及開採磁鐵砂(年內尚未開始商業經營)
- 金屬 — 買賣廢金屬，包括鋁、銅、不銹鋼及其他有色／非有色金屬
- 煤炭 — 買賣煤炭
- 船舶燃料 — 買賣船舶燃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供應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各業務所需技術及營銷策略不同，故分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公司行政成本、其他經營虧損及所得稅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股東貸款及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未分配公司負債。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有關之資料：

	採礦 千港元	金屬 千港元	煤炭 千港元	船舶燃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14,193	17,447	299,656	331,296
分部溢利／(虧損)	(7,444,228)	443	509	1,082	(7,442,194)
利息開支	81,408	—	—	—	81,408
折舊	8	—	—	—	8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7,342,417	—	—	—	7,342,41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72	—	—	—	172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4,057	—	—	—	4,05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101,258	26,066	—	49,141	1,176,465
分部負債	527,374	160	—	12,975	540,5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採礦 千港元 (重列)	金屬 千港元	煤炭 千港元	船舶燃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10,419	—	—	10,419
分部溢利／(虧損)	(88,316)	9	—	—	(88,307)
利息開支	72,624	—	—	—	72,624
折舊	71	—	—	—	7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5	—	—	—	55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2,799	—	—	—	2,79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8,505,907	—	—	—	8,505,907
分部負債	450,847	—	—	—	450,8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2	—	—	—	172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之虧損總額	(7,442,194)	(88,307)
未分配金額：		
其他經營虧損	(7,955)	(367)
折舊	(1,224)	(883)
公司行政開支	(7,531)	(1,045)
年內綜合虧損	<u>(7,458,904)</u>	<u>(90,602)</u>
資產		
可報告分部之資產總額	1,176,465	8,505,907
未分配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28,195	20,806
公司資產	54,952	141,243
綜合資產總額	<u>1,259,612</u>	<u>8,667,956</u>
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負債總額	540,509	450,847
未分配金額：		
即期稅項負債	85	74
股東貸款	30,000	70,000
公司負債	6,653	3,869
綜合負債總額	<u>577,247</u>	<u>524,790</u>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3,563	10,419	4,091	55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除外)	—	—	14	29
菲律賓	—	—	1,100,109	8,438,650
新加坡	327,733	—	792	—
綜合總計	<u>331,296</u>	<u>10,419</u>	<u>1,105,006</u>	<u>8,439,234</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船舶燃料分部		
客戶 a	173,646	—
客戶 b	99,124	—
	<u>272,770</u>	<u>—</u>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銷售貨品客戶(扣除貿易折讓)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金屬	14,193	10,419
銷售煤炭	17,447	—
銷售船舶燃料	299,656	—
	<u>331,296</u>	<u>10,419</u>

5. 其他經營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9,962)	(392)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81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05	—
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599	—
貸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135	—
雜項收入	287	—
	<u>(7,955)</u>	<u>(367)</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融資租賃開支	10	—
銀行透支利息	2	—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利息		
— 承兌票據	—	5,247
— 股東貸款	2,334	196
於五年內尚未悉數償還之可轉換債券利息(附註13)	79,074	67,181
	<u>81,420</u>	<u>72,624</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新加坡所得稅	<u>12</u>	<u>—</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國家註冊成立之實體，按照該實體於經營所在國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之稅率為17%至30%。

8.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折舊	1,232	954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1,906	1,874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500	300
— 非審核服務	50	—
	550	300
已售存貨成本	328,918	10,40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0,016	8,68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2	115
	<u>10,258</u>	<u>8,796</u>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項目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4,815,119</u>	<u>89,907</u>
股份數目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912,184,080	7,601,534,023
股份合併之影響	—	(7,449,503,343)
供股之影響	—	38,515,828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12,184,080</u>	<u>190,546,508</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本集團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為反攤薄，及兩年內就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兩年內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權 千港元	評估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8,429,879	5,791	8,435,670
添置	—	2,690	2,69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8,429,879	8,481	8,438,360
添置	—	4,057	4,05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8,429,879</u>	<u>12,538</u>	<u>8,442,417</u>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u>7,342,417</u>	—	<u>7,342,417</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7,342,417</u>	—	<u>7,342,417</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87,462</u>	<u>12,538</u>	<u>1,100,00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8,429,879</u>	<u>8,481</u>	<u>8,438,36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Mt. Mogan Resources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Mogan」) 擁有兩項探礦許可證，獲准在菲律賓萊特省(Leyte)及薩馬省(Samar)對出之萊特灣及聖帕德羅灣面積達41,094公頃之指定海域(「勘探區」)內勘探鐵礦石及其他相關礦藏。探礦許可證授出初步為期兩年，可延長其後兩個為期兩年期間。根據探礦許可證之條款，Mogan應在初期兩年內放棄至少20%之勘探區及在兩個延長勘探期內每年放棄至少10%之勘探區。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覆蓋勘探區之兩項探礦許可證已屆滿。Mogan已於年內向MGB正式提交申請續期探礦許可證。探礦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MGB批准續期。根據已續期探礦許可證之條款，勘探區已減少至32,285公頃。

另一方面，Mogan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就勘探區內5,000公頃(「採礦區」)向MGB提交有關礦產分成協議(「礦產分成協議」)之申請。礦產分成協議為承包商與MGB代表菲律賓政府訂立之協議，據此，菲律賓政府授予承包商進行採礦經營之獨家權利，於簽訂日期起計25年內於特定地區開採先前達成共識之礦產資源，並可再延長至為期不超過25年的期間。

接納礦產分成協議涉及不同階段，包括但不限於MGB及DENR地區及中央辦事處對可行性研究、環境工作規劃及Mogan之財務能力之評估；取得區域狀況及許可證；及公眾諮詢。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礦產分成協議尚未授予Mogan。就董事所知，就MGB接納礦產分成協議申請而言，本集團於滿足技術及其他規定方面並無重大困難。

減值測試

年內，Mogan繼續在採礦區進行岩土技術分析。根據岩土分析所得的額外資料，整個勘探區之礦產資源估計價值預期大幅低於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此外，根據採礦許可證之條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初步兩年勘探期到期時放棄21.5%之勘探區。有關事實及情況顯示，本集團應對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在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是否須予減值時，會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董事認為採礦經營尚未達到可靠估計未來產量及經營成本之階段。因此，評估減值虧損時所用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本集團委任獨立估值師Roma Appraisals Limited釐定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乃基於MGB將接受及礦產分成協議之延期申請，使用市場方法釐定。

公平值估計採用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鐵礦石價格及估計礦產資源，此乃基於獨立專家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編製之技術報告。

根據該等評估，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7,342,4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之減值開支。

如上文數段所載，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MGB將授予Mogan礦產分成協議而釐定。倘礦產分成協議之申請不成功，本集團可能會產生有關相應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大筆額外減值虧損，而這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然而，董事認為Mogan可獲發礦產分成協議，且預測不會出現任何情況導致其礦產分成協議申請不成功。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771	—
租金及其他按金	23,665	5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14	558
	69,550	1,085

本集團根據不同業務活動對其貿易客戶設定信貸政策及信貸條款。在達成各自信貸條款時會按個別基準考慮客戶之財務實力及與客戶之業務關係。信貸條款通常介乎1至30天。逾期結餘乃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少於30天且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無逾期或減值。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960	—
應計款項	4,703	2,392
其他應付款項	1,532	5,427
	19,195	7,81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接收貨物日期計算賬齡為90天以內。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就收購Mogan之64%股權與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Kesterion」)訂立收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655,128,205美元(相當於約5,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可按認股權持有人之選擇按每可換股之固定換股價0.7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予任何反攤薄或就若干事項(如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所發行之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於資本重組、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調整至每股22.79港元。

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可由本公司於到期日前隨時採用1美元兌7.8港元之協定固定匯率全部或部分贖回。於到期日，可換股債券採用1美元兌7.8港元之協定固定匯率按面值贖回。

發行可換股債券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在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間分拆。債務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撇銷成本列賬為負債，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

可換股債券於兩年內之負債及權益部分及本金額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重列)	權益轉換部分 千港元	本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79,463	1,263,605	1,571,500
年內確認之實際利息(附註6)	67,181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46,644	1,263,605	1,571,500
年內確認之實際利息(附註6)	79,074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25,718	1,263,605	1,571,500

年內負債部分確認之實際利息乃採用每年17.7厘之實際利率(二零一一年：17.7厘)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實際利息，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賬面值已予重列以更正過往期間之錯誤，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意見，吾等提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18。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之附屬公司Mt. Mogan Resources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Mogan」) 擁有兩項探礦許可證，獲准在菲律賓若干指定海域 (位於萊特及薩馬省對開之萊特灣及聖帕德羅灣) 內勘探鐵礦石及其他相關礦藏。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達1,100,0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Mogan向菲律賓之環境及自然資源部礦業地質部(「MGB」)提交一份申請，以轉換上述兩項探礦許可證所覆蓋勘探面積內約5,000公頃為礦產分成協議(「礦產分成協議」)。礦產分成協議為承包商與MGB代表菲律賓政府訂立之協議，據此，菲律賓政府授予承包商進行採礦經營之獨家權利，以在指定時期內於特定地區開採先前提成共識之礦產資源。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礦產分成協議尚未授予Mogan。

在對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時，可回收金額乃按照礦產分成協議會授予Mogan而釐定。因此，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7,342,417,000港元已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倘礦產分成協議之申請不成功，貴集團可能會就相應勘探及評估資產產生大筆額外之減值虧損，而這可能會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然而，董事認為Mogan將能取得礦產分成協議，且預測不會出現任何情況導致其礦產分成協議申請不成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股息

年內，本集團錄得虧損約7,458,9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經重列約90,602,000港元)。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意識到採購金屬礦石之顧客亦吸納大量廢金屬作為原材料來源。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集團於新加坡開始買賣廢金屬，而我們發現在服務區內顧客方面，新加坡比香港有更大地域競爭優勢。位於新加坡已發現之供應來源自本地工廠、汽車清拆商、樓宇清拆商、拆卸業務及來自中東、歐洲及美國之海外供應商。在銷售方面，潛在廢金屬顧客遍佈中國、台灣、印度、日本、韓國及菲律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lack San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BSI」) 正致力擴展業務至該等地區。於財政年度來自廢金屬買賣之收益約為1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集團亦已開始買賣船舶燃料之業務。本集團認識到，身為世界其中一個最繁忙之港口，新加坡擁有一個越洋郵輪船舶燃料之龐大市場。然而，鑑於經常波動的國際油價，本集團已以謹慎之態度進入船舶燃料買賣市場，不儲存或以最低限度地儲存非即日運送中貨品。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約3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已開始煤炭買賣業務。首批約35,000噸之動力煤已於本年二月自印尼完成裝運至中國。鑑於國際煤炭價格之近期波動，本集團尚未訂立第二批煤炭買賣裝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取得及妥為收到之銷售收益約為17,000,000港元。

兩項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的探礦許可證，覆蓋之勘探區域約41,094公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屆滿。本集團自此已無從事任何勘探工程，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就續期該兩項許可證提出申請。根據探礦許可證之規定，須每年放棄10%之勘探區域。

經分析原本41,094公頃勘探區域後，本集團自願放棄約21.5%的勘探區域，該區域主要由珊瑚礁生物覆蓋或並無充裕之磁鐵礦床作商業開採。根據菲律賓法律，由珊瑚礁生物覆蓋之海床地方不得進行採礦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該兩項探礦許可證已獲批准續期，其總勘探區域約32,258公頃（「已續期探礦許可證」）。待該兩項已續期探礦許可證於兩年後屆滿後，本集團將有資格為該兩項許可證續期兩年。

本集團已於過往數年在菲律賓之開採地權進行勘探活動。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鑽探262個鑽孔。鑽探活動之覆蓋範圍為已續期探礦許可證項下總勘探面積32,258公頃中之約1,300公頃。本集團正規劃下階段的勘探。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就已續期勘探區域內5,000公頃向MGB提交有關礦產分成協議（「礦產分成協議」）之申請。接納礦產分成協議涉及不同階段，包括及不限於MGB及DENR地區及中央辦事處對可行性研究之評估、環境工作規劃及本集團之財務能力；取得區域狀況及許可證；及公眾諮詢。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尚未獲發礦產分成協議。管理層認為，就MGB接納礦產分成協議申請而言，本集團於履行技術及其他規定方面並無重大困難。

前景

中國為全球最大金屬及煤炭進口國。其於二零一一年之進口煤炭年度消耗量約為182百萬噸。現時，印尼及澳洲為中國兩大煤炭供應商。來自印尼之煤炭大多數為動力煤，主要用作發電，而澳洲之焦煤則主要用作生產鐵及鋼。本集團策略性地位於香港，以便容易接觸中國客戶及南半球之供應商，除致力發揮現有開採地權之潛能外，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煤炭買賣業務。

儘管船舶燃料買賣佔本集團總收益90%，惟由於本集團首次進軍該市場而可取得之供應源頭狹小，導致其毛利率微薄。管理層相信船舶燃料業務前景秀麗。根據海運船舶燃料報告2011，新加坡為全球最繁忙之船舶燃料港口，於二零一零年之交易額約為40.9百萬噸燃油。然而，吾等認為船舶燃料市場仍屬不穩定。我們作為新加入者，將在平衡風險及回報中以審慎步伐在新加坡發展及鞏固該業務之盈利能力。

除於過往財政年度開始擴展現有資源相關業務外，本集團將持續調整其有關能源行業之業務及投資組合，務求進一步改善其毛利率。有鑑於現今之經濟氣候，本集團之策略將維持主要專注於中國市場之持續經濟增長。為求向為股東創建價值，我們將繼續物色包括透過合併及收購而產生經濟價值之領域。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31,2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0,419,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320,877,000港元。銷售收益之大幅上升乃產生自新船舶燃料買賣業務。毛利約為2,3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3,000港元)。其他經營虧損約為7,9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67,000港元)，主要產生自持作買賣股本及債務證券市值之未變現虧損。本年度虧損增至約7,458,904,000港元，比較去年同期約為90,602,000港元(經重列)，主要是由於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7,342,417,000港元所致。有關減值撥備之詳情載於附註10。

資本架構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賬面值約為525,7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446,644,000港元(經重列))之未行使零息率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68,955,682股(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8,955,682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01,474,359美元(約相當於1,57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時全面贖回。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89倍(二零一一年：約28.08倍)。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非流動負債總值約526,0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16,644,000港元(經重列))對權益總額約682,3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權益總額約8,143,166,000港元(經重列))計算，由二零一一年之6.34%增至二零一二年之77.09%，此乃由於權益總額於減值撥備後大幅減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收購物業而擁有資本承擔約4,3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7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一年：12名)。僱員乃參照市場條款及根據彼等之個別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支薪。薪酬包括基本月薪、強制性公積金之退休福利、醫療計劃及與表現掛鈎酌情花紅。

本集團在香港之全體合資格僱員均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供款與僱員供款大致相同。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如下：

- (i) 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其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入之時間而釐定；及
- (ii) 由董事會或其委員會酌情下，執行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關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彼等酬金福利之一部分。

信貸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一間銀行獲得最高達2,000,000美元之信貸融資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融資額尚未動用。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1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及28,1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若干銀行存款及股本及債券投資已用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貸款額度。

庫務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主要以美元計值，且本集團之有形資產大部分亦以港元計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乃以美元計值，並可按經協定之固定匯率7.8港元兌1.0美元予以贖回或兌換。因此，可換股債券並無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其他重大匯率風險，亦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對沖有關匯率波動之開支、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採取保守態度。本集團致力以一切有效方法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夠達至其資金要求。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除本報告所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及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作為本身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定時向董事發出通告，以提醒彼等於發表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前之限制期間內一般禁止買賣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必守買賣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有四名成員，計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尹德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開仁先生、朱宏霖先生及湯雲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湯雲斯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能載列於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包括監察與核數師之關係、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批准向董事會提交之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職權範圍可從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獲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C.2.1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撰，並已作出充份披露，並且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可充份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承董事會命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及翁偉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尹德明先生及梁桐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開仁先生、朱宏霖先生及湯雲斯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